

# 113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及 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：財稅行政

科目：民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(50分)

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二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向乙銀行借款購買A屋，以A屋設定抵押權擔保該筆借款清償，借款合同書並有逾期未清償須支付違約金之約定。嗣後，甲屆期未清償借款，乙銀行遂聲請拍賣前開抵押物。甲則抗辯，其與乙銀行間約定之違約金超過法律規定之利率甚多，乙銀行對於超過部分既無請求權，故乙銀行聲請拍賣A屋並無理由。嗣後，A屋被丙縱火燒毀滅失。甲旋即主張，乙銀行就A屋之抵押權消滅。試問：甲上述之兩個主張是否有理由？(25分)

二、甲男於婚前收養乙男為養子，一年後甲男與丙女結婚，甲丙婚後生有一女丁。再經數年後，丙因車禍死亡，留下婚前財產新臺幣(下同)1,000萬元。試問：甲、乙及丁得否繼承上述之1,000萬元，又繼承之財產為多少？(25分)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(50分)

代號：6312

(一)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。

(二)共25題，每題2分，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1 甲乙雙方為平日商業往來之商家與客戶，過去依據該商業往來之習慣運作「乙下訂單，若甲無法如期出貨，應在收到訂單一週內通知乙。若甲所送交之貨品，有瑕疵或乙不滿意，乙應於簽收貨品後一週內通知」，遵此習慣彼此商業往來運作未曾產生爭議。某日，乙向甲下訂單，甲未表反對意見，甲依約送交貨品，並經乙之收貨人員簽收，但乙之生產線收到貨品，發現貨品瑕疵，立即通知相關負責人員，但因為乙公司新任人員對於一切事務處理尚未上手，未及時通知甲更換貨品。一個月後，當甲向乙提出請款單，乙拒絕。下列關於甲乙間法律關係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甲乙契約依彼此商業習慣，買賣契約之有效成立，甲所送貨品經簽收後，不論貨品是否有瑕疵，乙皆不得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貨品
- (B)乙雖然在簽收貨品一週內未表示意見，但因貨品瑕疵，乙無法使用也尚未使用，乙仍得退貨，且不用給付貨款
- (C)甲乙間系爭契約，雖然依彼此之商業習慣契約已成立，且甲亦已完成給付，但因為商品有瑕疵且未超過6個月，乙仍得以貨品瑕疵為由解除契約
- (D)甲乙間系爭契約有效成立，甲交付之貨品雖有瑕疵且經乙方簽收，但依甲乙之商業習慣，乙仍得簽收貨品後一週內通知瑕疵，依題意乙未依該商業習慣，在一週內通知瑕疵，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，乙應給付貨款

- 2 下列關於物與定著物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民法上之物，以人力所能排他之支配者為限
  - (B)下水道屬土地之定著物
  - (C)公路上之橋樑，屬定著物
  - (D)定著物係屬獨立之物，得為所有權之客體
- 3 下列關於代理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甲對於自己 5 歲兒子贈送房屋，係屬自己代理
  - (B)乙擅自以丙之名義，將丙收藏之名畫出售於惡意丁，並交付之。乙之行為係無權代理，效力未定
  - (C)甲委託乙購買一克拉鑽戒，並授與代理權。乙以甲之名義，與丙訂立購買鑽戒之契約。未料，乙受到丙詐欺，買到假鑽戒。因此，甲得撤銷該買賣契約
  - (D)甲授與代理權於 17 歲乙代為購買機車，但乙之父母並不知情。因為該代理權授與，須以意思表示為之，所以在乙之父母未同意前，乙之代理行為效力未定
- 4 下列何者所附之條件為有效？
- (A)甲乙協議離婚，約定甲應給付乙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萬元，該離婚始生效力
  - (B)甲毆傷乙，乙提出傷害告訴後，雙方協議離婚，約定以乙撤回告訴為條件，作為離婚之條件
  - (C)甲與丙有婚外情，約定甲給付丙 1,000 萬元，以繼續維持該婚外情關係
  - (D)甲與丙協議結束婚外情，約定甲應給付丙 1,000 萬元，該協議始生效力
- 5 下列關於遺產管理人職務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編製遺產清冊，並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。遺產清冊，管理人應於就職後三個月內編製之
  - (B)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限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間，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人所已知者，應分別通知之
  - (C)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
  - (D)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，為遺產之移交
- 6 甲、乙二人因買賣契約涉訟，就價金金額，於該契約中竟然同時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34,500 元及三萬五千四百元二種不同表示。法院應首先如何認定該契約之價金？
- (A)逕以 34,500 元為準
  - (B)逕以三萬五千四百元為準
  - (C)以 34,500 元與三萬五千四百元的平均數為準
  - (D)應先探求當事人原意
- 7 就甲對乙負有包含原本、利息及費用在內之債務，如甲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額之情形，依民法規定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甲、乙得以合意決定抵充順序，無合意時，由甲指定抵充順序
  - (B)甲、乙得以合意決定抵充順序，無合意時，由乙指定抵充順序
  - (C)甲、乙得以合意決定抵充順序，無合意時，應依費用、利息、原本順序抵充
  - (D)甲、乙不得以合意決定抵充順序，其抵充順序僅得由甲指定，乙不得拒絕
- 8 甲委託乙伺機對與甲素有嫌隙之丙施加暴力，並付訖新臺幣（下同）10 萬元為報酬。但乙事後心生畏懼，並未於約定期限前對丙施加任何暴力行為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甲乙間之約定違反公序良俗而無效，乙應返還 10 萬元於甲
  - (B)甲係基於不法原因支付於乙，不得請求乙返還 10 萬元
  - (C)乙應對甲負債務不履行責任，甲得解除契約，請求乙返還 10 萬元
  - (D)乙以欺罔行為使甲陷於錯誤，甲得撤銷委託之意思表示，請求乙返還 10 萬元

- 9 下列關於使用借貸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使用借貸為債權契約，非物權契約
  - (B)使用借貸於借用人使用完畢後，借用人應返還同種類、品質、數量之物
  - (C)使用借貸為不要式契約、無償契約
  - (D)使用借貸預約成立後，預約貸與人得撤銷其約定。但預約借用人已請求履行預約而預約貸與人未即時撤銷者，不在此限
- 10 下列關於租賃物修繕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出租人為保存租賃物所為之必要修繕行為，承租人不得拒絕
  - (B)租賃關係存續中，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要，應由出租人負擔者，承租人得自己逕行修繕而請求出租人償還其費用或於租金中扣除之
  - (C)如無修繕之可能者，出租人不負修繕義務
  - (D)營業租賃之租賃物之修繕，得約定由承租人負擔
- 11 下列關於合夥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若合夥契約未特別訂定，合夥人之出資，得以勞務或信用代之
  - (B)若合夥契約未特別訂定，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，為合夥人全體之分別共有
  - (C)合夥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負有於約定出資之外增加出資之義務
  - (D)合夥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因損失而致資本減少者，合夥人有補充之義務
- 12 甲有 A 地，與乙訂立 A 地買賣契約。嗣後，因丙出價更高，甲又與丙訂立 A 地買賣契約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甲與丙及甲與乙之 A 地買賣契約皆為有效
  - (B)甲得解除與乙之買賣契約
  - (C)乙得主張甲與丙之買賣無效
  - (D)甲與丙訂立契約之行為，構成無權處分
- 13 下列關於連帶債務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對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已為清償或為其他消滅債務之行為，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
  - (B)基於債務人之個人關係所作之確定判決，對他連帶債務人均生效力
  - (C)非基於債務人之個人關係，且為他債務人之利益所作之確定判決，對其他連帶債務人不發生效力
  - (D)債權人對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有受領遲延時，他債務人之注意義務，不得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負責
- 14 下列何種物權，權利人原則上不得對標的物為使用、收益？
- (A)留置權
  - (B)典權
  - (C)不動產役權
  - (D)農育權
- 15 關於動產所有權之善意取得，依法受讓人在受讓該動產時須為善意。下列關於善意時點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在現實交付方式，係指讓與人將該動產交付於受讓人之時
  - (B)在簡易交付方式，係指讓與人與受讓人達成該動產讓與合意之時
  - (C)在指示交付方式，係指受讓人取得讓與人所讓與之返還請求權之時
  - (D)在占有改定方式，係指讓與人與受讓人訂立契約使受讓人取得間接占有之時
- 16 下列關於占有狀態及占有人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出租人對出租物之占有為間接占有
  - (B)依僱用人指示對物為占有之受僱人為該物之直接占有人
  - (C)竊取他人印章存摺後至存款銀行請求付款者，為該債權之準占有人
  - (D)占有輔助人對於侵奪其占有之行為，得以己力防禦之

- 17 甲對乙負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萬元之債務，由丙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丁則提供其名下市值 2,400 萬元之 A 地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乙。嗣後，甲逾期未能清償，乙遂先聲請拍賣丁之 A 地而受償 1,200 萬元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 丁對丙得求償 600 萬元  
(B) 丙、丁之應分擔比例為 1：1  
(C) 丙、丁之應分擔比例為 1：2  
(D) 丁於其清償之限度內，承受乙對甲之債權
- 18 下列設定何者毋須以書面為之？
- (A) 留置權 (B) 最高限額質權 (C) 普通抵押權 (D) 債權質權
- 19 下列關於不動產登記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 不動產物權，依法律行為而取得、設定、變更或喪失者，非經登記，不生效力。該登記為設權登記  
(B) 非依法律行為而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，應經登記，始得處分其物權。該登記為宣示登記  
(C) 不動產物權經登記者，推定登記權利人適法有此權利，故登記名義人不得援以對抗前手之真正權利人，僅得向其他人主張  
(D) 不動產物權一經登記，有絕對之效力，得對任何人主張其權利
- 20 甲夫乙妻結婚後，生有一子丙，丙現年 10 歲。依民法關於離婚之規定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 設甲乙兩願離婚，丙離婚後之親權行使，由甲乙共同協議，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  
(B) 甲如對丙為虐待，致不堪為共同生活者，乙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 
(C) 設甲乙經法院判決離婚，甲為無過失之一方，甲如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，乙縱無過失，亦應給與甲相當之贍養費  
(D) 設甲向法院請求離婚，其離婚如經法院調解成立者，甲乙應至戶政機關辦理登記後，甲乙之婚姻關係始消滅
- 21 甲夫乙妻育有一女丙。甲乙離婚後，乙擔任 10 歲丙之親權人。乙將丙出養於丁。下列關於該收養效力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 因丙為未成年人，乙代丙為收養契約之意思表示，有效  
(B) 收養未得甲之同意，原則上無效  
(C) 收養契約當事人為丙與丁，丁妻戊未共同為之，戊不得撤銷  
(D) 收養未具書面但已向法院聲請認可，有效
- 22 甲男乙女為夫妻，有一成年子丙。丁女已離婚，有一子戊。嗣後，丙、丁結婚。甲、戊之關係為何？
- (A) 旁系姻親 (B) 旁系血親 (C) 直系姻親 (D) 無親屬關係
- 23 甲男及乙女分割丙父之遺產，甲分到一棟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萬元之房子，乙分到丙對叔叔丁之 500 萬元債權。乙分到此債權時，丁只付 300 萬元，即因破產再也無法返還乙 200 萬元。乙就該丁未能償還之 200 萬元，得向甲請求多少金額？
- (A) 50 萬元 (B) 100 萬元  
(C) 200 萬元 (D) 乙不得向甲請求任何金額
- 24 下列關於繼承人喪失繼承權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 繼承人隱匿遺產情節重大者，其繼承權喪失  
(B) 繼承人以詐欺或脅迫，使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，其繼承權喪失  
(C) 繼承人偽造、變造、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，其繼承權喪失  
(D) 繼承人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撤回其遺囑者，其繼承權喪失
- 25 甲喪偶有乙、丙、丁三子。甲於乙、丙、丁結婚時，各贈與新臺幣（下同）50 萬元。甲死亡時，留有遺產 350 萬元，負債 50 萬元。甲生前立有遺囑，遺贈戊 300 萬元。戊最多得受多少金額之遺贈？
- (A) 200 萬元 (B) 225 萬元 (C) 250 萬元 (D) 300 萬元